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

本案經由本系 102 年 11 月 15 日第五次教輔會議修正通過
本案經由本系 102 年 12 月 25 日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本案經由 103 年 4 月 17 日第三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本案經由 103 年 5 月 20 日第三次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案經由本系 104 年 10 月 5 日第四次教輔會議修正通過
本案經由本系 104 年 12 月 25 日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本案經由本系 105 年 3 月 7 日第八次教輔會議修正通過
本案經由 105 年 4 月 13 日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案經由本系 105 年 4 月 20 日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本案經由 105 年 5 月 20 日第三次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案經由本系 107 年 3 月 2 日第七次教輔會議修正通過
本案經由本系 107 年 3 月 15 日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本案經由 107 年 4 月 12 日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案經由本系 108 年 4 月 24 日第八次教輔會議修正通過
本案經由本系 109 年 3 月 31 日第八次教輔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
- 二、上述各大學院校相關學系成績優異之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經甄試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者。
-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國立交通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 四、選讀博士學位但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
- 五、具有有效保留入學資格者。

第二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

第三條 畢業學分：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24 學分，其中包含本系所開設專業課程至少 14 學分，專題演講必需修滿 4 學分，提前畢業者，其專題演講學分數需與在學學期數相同。

第四條 核心課程：

- 一、電子物理組：(1)量子力學(2)電動力學(3)高等固態物理(4)半導體物理與元件(5)古典力學(6)統計力學。
- 二、光電與奈米科學組：(1)量子力學(2)電動力學(3)高等固態物理(4)半導體物理與元件(5)雷射導論(6)光電子學。
- 三、理論物理組：(1)量子力學(2)電動力學(3)高等固態物理(4)古典力學(5)統計力學。

第五條 應修學分：

-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在本系修滿該組 3 科核心課程。
- 二、所修外系所所開與本系所開相近內容之課程，其學科及學分得申請辦理抵免，但專題演講及其他不同名稱之課程，不得抵免。抵免課程不得包含原學位之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 三、所修外系所所開與本系所開相同名稱之課程至多抵免 9 學分，本系所開之課程至多抵免 21 學分。辦理時，依本系抵免學分作業規定填具申請表，並經本系教學與輔導委員會審查同意。
- 四、入學後，選修外系所學分至多採計 6 學分，教育學程之學分不予採計。
- 五、碩士班前二年，每學期必須選修有學分數之專題演講。

- 六、抵免學分申請應於入學後，校方申請抵免學分截止前 2 週申請辦理。
- 七、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六條 指導教授：

- 一、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並填具申請表，由教學與輔導委員會審查通過。逾期未辦理者將安排至教學與輔導委員會說明理由，必要時得延長一學期。
- 二、更換指導教授，應填具申請書說明理由，申請理由須經由新指導教授同意、教學與輔導委員會及系主任審查通過，並於通知原指導教授後生效。理論物理組研究生更換理論組以外的教師為指導教授時，需入學滿一年後始可提出。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 三、研究生選擇非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需有一位系內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並需在申請表中說明原因、研究之題目與內容，由教學與輔導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七條 畢業論文口試應在每年 7 月底以前辦理完畢，條件與程序依本系碩士畢業論文口試程序辦理。

第八條 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系內、外至少一人，指導教授不得為考試委員。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者。
- 五、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學位考試委員。

第九條 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五、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六、申請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先完成「碩士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第十條 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並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二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另一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

第十二條 本規定由系務會議通過後，經學院課程委員會、校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

備後，於次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修業規定由系(或所、專班)務會議訂定，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